



###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

#### 2000年10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到目前为止，共有 16 个会员国属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指的拖欠缴款国；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为减少这些会员国所欠摊款数额，使它们保持在低于前两年（1998-1999 年）摊派总额而必须支付的最低数额如下：

	美元
布隆迪	159 706.48
中非共和国	260 643.00
科摩罗	766 452.00
格鲁吉亚	6 038 657.00
几内亚比绍	412 752.00
海地	17 646.00
伊拉克	11 129 038.00
利比里亚	1 018 308.00
毛里塔尼亚	164 533.00
尼日尔	279 105.00
摩尔多瓦共和国	2 247 141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43 152.00
塞舌尔	137 405.00
索马里	944 552.00
塔吉克斯坦	2 146 236.00
南斯拉夫	14 105 547.00

秘书长  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